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胡綵麟

被告 林品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3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江芳耀

03 註1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4 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2年9月9日11
05 時44分左右，在嘉義市○○街000○0號處，因駕駛疏忽操
06 作不當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
07 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
08 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57元（其中包含工資2,496
09 元、烤漆5,694元、零件6,567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
10 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
11 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
1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7
13 57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5 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16 (1)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1,095元【計算
17 式：6,567÷（5＋1）＝1,095】。

18 (2)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9 數），即4,196元【計算式：（6,567－1,095）×1/5×（3＋
20 10/12）＝4,196】。

21 (3)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
22 2,371元【計算式：6,567－4,196＝2,371】。

23 (4)因此，本件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0,561元（計算式：工
24 資2,496元＋烤漆5,694元＋零件殘價2,371元＝10,561
25 元）。

26 註3：本件車輛就本件事務發生，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紅線
27 ）停車的過失。依照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
28 擔百分之70的過失責任。原告可以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29 的金額為7,393元（計算式：10,561元×70%＝7,393元，元
30 以下4捨5入）。